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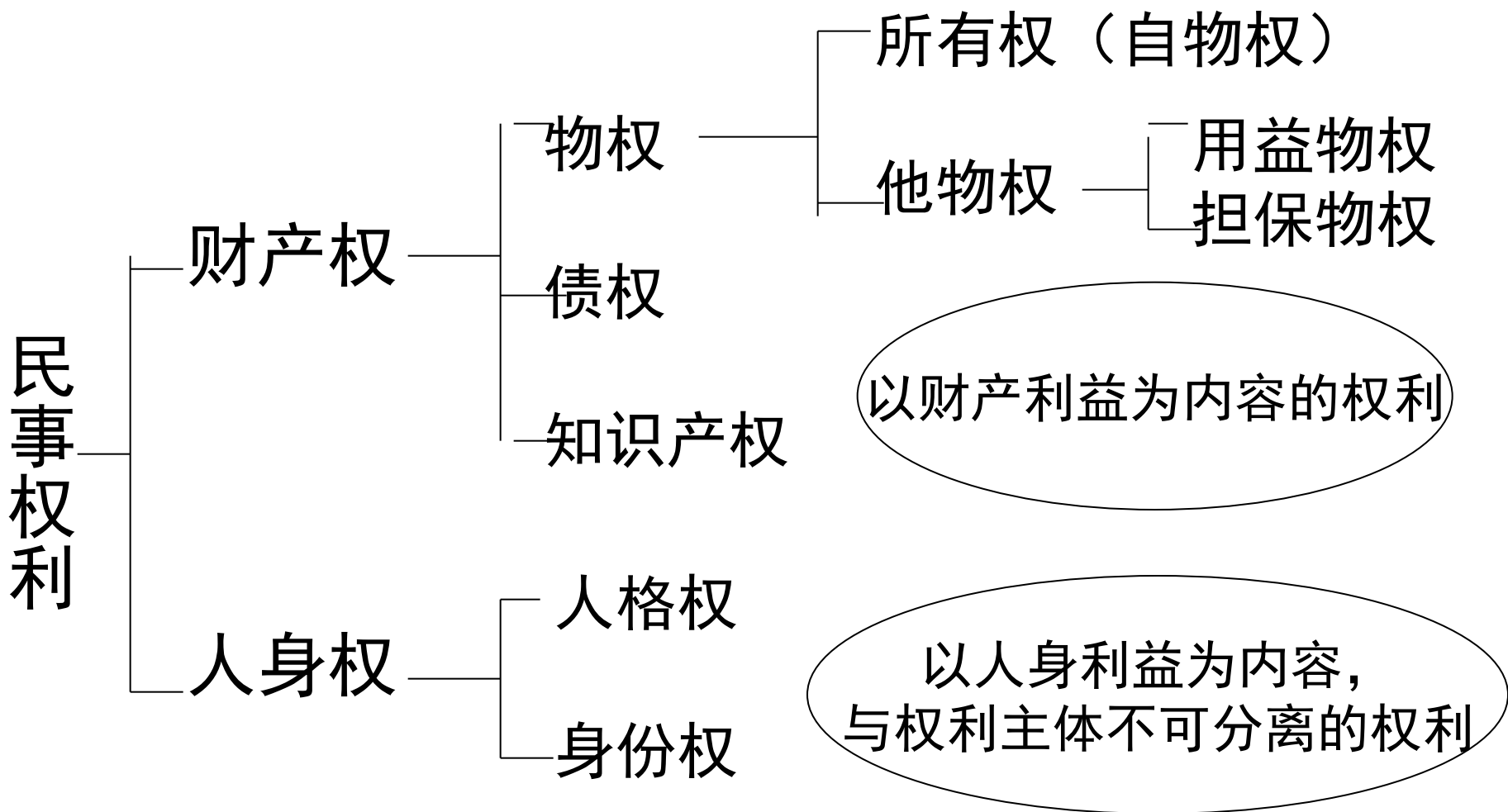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民事权利客体的种类

第一节 民事权利客体概述

- 一、概念
- 民事权利客体，系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又称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P121页

二、民事权利客体的分类

民事权利的分类：



第二节 物

一、物的概念与特征

民法上的物，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之一，是指存在于人身之外，能够满足人们的社会需要而又能为人所控制或者支配的物质客体。

民法上物的法律特征：

- （1）具有实用性，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
- （2）具有可控制性。可以为人力所支配。
- （3）具有稀缺性，即其存在是有限的。
- （4）具有合法性，法律上的财产须为法律所认可。

知识拓展1：物存在于人身之外P123

-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民法上所称的物的是（ ）
- A. 尸体
- B. 与人身不可分离的假肢
- C. 血站储存的血液
- D. 剪掉的头发

知识拓展2：有体物与无体物

- 罗马法中，**有体物**是指：“实体存在于自然界之物质，而为人之五官所可觉及者也。如土地、房屋等。”**无体物**是指：“法律上拟制之关系，而为人之五官所不可觉及者也。如用益权、地役权。
- **有体物**：是指占有有一定空间且具有某种形体的物。P123页
- **无体物**：是有体物的对称，指各种财产权利。

二、物的分类

(一) 动产与不动产 P124页

划分依据：以物是否能移动并且移动是否损害其价值为标准

地上定着物

- 它是指持续密切依附于土地，不易移动，按交易惯例非为土地的构成部分，而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物。

3、区分动产与不动产的意义

(1) 物权变动的法定要件不同

(2) 物权类型不同

质押权——动产

土地承包权——不动产

(3) 诉讼管辖方面不同

第三十四条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 P126页

- 划分依据：以物在民事流转过程中是否受限制以及受限制的程度为标准

（三）特定物与种类物 P126页

- 划分依据：根据物是否可以被替代
- 区分特定物与种类物的意义
- （1）有些法律关系只能以特定物为客体。

（2）物意外灭失的法律后果不同。

(四) 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P127页

- 划分依据：以能否分割和分割是否损害其用途及价值为标准
- 划分意义 实物分割还是价值分割？
- 可分物 不可分物

（五）消耗物与非消耗物

- 划分依据：以物使用后形态是否会发生变化

（六）有主物与无主物

- 划分依据：以物在一定时期内是否有人，可将其划分为有主物与无主物。

知识点：

- 1、对于无主物，当事人可以单方意志而取得。对于有主物，不能单方取得。
- 2、无主物需通过法律确定其归属：
《民法通则》：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超过期限无人认领的拾得物、漂流物归国家所有。无人继承的财产归国家（或集体组织）所有。

（七）单一物、合成物与集合物

- 划分依据：以物是由一个还是多个独立物构成为标准。

（八）主物与从物

- 划分依据：根据两个物在物理上相互独立，而在经济用途上又相互联系的关系
- 从物必须具备的条件：
- 台湾《民法典》第68条第1项：
-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属于一人者，为从物，但交易上有特别习惯者，依其习惯。”

意义：第2项“主物之处分，及于从物”。


- 1、没有特别约定，主物转让，从物转让。
- 2、没有特别约定，主物受限制，从物受限制
- 3、没有特别约定，主物缺陷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

（九）原物与孳息

- 原物 能够使用和收益的物
- 孳息 有原物或权益产生的收益
 - 天然孳息 依物的自然性质产生的收益物
(如：果实、羊毛、牛)
 - 法定孳息 按照法律规定产生的收益物
(如：租金、利息)

（十）特殊类型的物：货币

- 1、货币，是用作商品交换支付手段的一般等价物。法律性质——种类物
- 2、货币作为种类物的特殊性 P131页

- 
- (1) 货币的占有人推定为货币的所有人，即凡是货币持有人对货币的处分都被推定为有权处分
 - (2) 货币交付，所有权转移
存入银行的钱所有权归谁？
 - (3) 货币不发生返还请求权与占有回复诉权

第三节 有价证券

一、有价证券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一) 概念

有价证券是指设定并证明持券人有权取得一定财产权利的书面凭证。有价证券，主要包括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债券。但一般认为，除此之外，有价证券还包括票据。

（二）法律特征

- 1、 有价证券与证券上所记载的财产权利不能分离
- 2、 有价证券的债务人是特定的，而债权人则可因证券的转让而发生变更。
- 3、 有价证券的债务人的支付是单方义务，债务人不得要求权利人支付相应对价。

二、**有价证券的分类**

- (一) 依财产权利的性质
- (二) 依据记载权利人的方式
- (三) 依据权利标的
- (四) 依据有价证券的给付人